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接 到持股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投资") 通知,自2008年12月1日至2010年9月10日,大盛投资因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售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 5,404,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详见《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后,大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04,974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7.37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有关规定,大盛投资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大盛投 资承诺: 自本次变动之日起的未来连续六个月内, 大盛投资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 售的股份总量不会达到或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